

# 权利通知书

所有被聆讯人员通用

一般表格

以下信息将使用您的语言进行说明。


特此告知，由于一条或多条对您不利的确切理由，您将被聆讯，怀疑您进行或试图进行违法行为。您有权知晓违法委员会指控您的原因、日期与地点。

您有权随时离开聆讯所在地。

**此外，特此告知，您有权：**

**进行声明、回答问题或保持沉默。**

一旦您表明身份，您将在聆讯时有权：

- 进行声明，
- 回答向您提出的问题，
- 或保持沉默。 

**您可以聘请一位律师**

若您被指控犯罪或处以监禁，您可以在聆讯或对质期间聘请一位律师。

**律师选择**

您可以要求自行选择一位律师。若您无法指定一名律师，或无法联系到您选择的律师，您可以要求由律师公会会长为您指定一位律师。

律师费用属于自费，除非您满足法律援助条件，具体条件请见发送给您的文件附件。

**律师协助**

律师可以：

- 在保证会面保密的条件下与您面谈；
- 协助您进行聆讯与对质。

若您的律师不出席，您可以接受继续聆讯。

## **有律师在场**

若您不说法语或不懂法语，您有权在聆讯与对质时接受免费翻译协助，并与您的律师沟通。

## **查阅您的档案**

应您或您律师的要求，您可以要求查阅您的聆讯与对质笔录。

## **听取法律建议**

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，您可以免费听取法律建议，给您的建议将被记录在附件文件中。